

## 关于阳江高新区周村村委会周南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周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《阳江高新区周村村委会周南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与规模

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周村村民委员会周南村,占地面积约  $600\text{m}^2$ , 总处理量为  $120\text{m}^3/\text{d}$ , 分两期建设, 一期处理量为  $60\text{m}^3/\text{d}$ , 二期处理量为  $60\text{m}^3/\text{d}$ , 本项目为一期建设, 拟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的处理工艺。主要建筑物包括:格栅井、沉砂池、厌氧池、水位平衡堰、人工湿地和氧化塘等。项目总投资 82.5 万元。

二、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 出具的《关于阳江高新区周村村委会周南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》(阳环技〔2017〕48号)认为,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, 工程分析清楚, 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, 环评结论可信。

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7年10月19日